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竣彥

(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被 告 林聖峯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

謝帛勳

許柏毅

陳彥維

魏晨新

上 一 人

01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02 被 告 江天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8447號、113年度偵字第45396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09 理，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蕭竣彥犯如附表一編號壹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壹所示之
12 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林聖峯犯如附表一編號貳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貳所示之
14 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謝帛勳犯如附表一編號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參所示之
16 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許柏毅犯如附表一編號肆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肆所示之
18 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陳彥維犯如附表一編號伍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伍所示之
20 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魏晨新犯如附表一編號陸所示之罪，判處如附表一編號陸所示之
22 刑及沒收。

23 江天助犯如附表一編號柒所示之罪，判處如附表一編號柒所示之
24 刑及沒收。

25 犯罪事實及理由

26 一、犯罪事實：

27 (一)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陳彥維、魏晨新、江天助分別自
28 民國113年1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9 意，加入由許柏毅、陳學樞（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
30 許育銘、陳品均（許育銘、陳品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真
31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

01 暱稱「天之驕子」、「希希」、「獬」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
02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03 罪組織（許柏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由本院不另為不
04 受理之諭知，詳下述），並成立「首格國際」Telegram群
05 組，由群組內之「天之驕子」、「希希」、「獬」分別分配
06 工作予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魏晨
07 新、江天助、陳學樞、許育銘、陳品均等人。所分配之工作
08 包含：①「面交車手」，工作內容為親自向被害人收取現
09 金、珠寶飾品、黃金、帳戶資料（金融卡）、自白書等物，
10 酬勞為面交「現金」金額之2%。②「提領車手（即1
11 號）」，工作內容為持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卡提領款項，酬勞
12 為提領金額之3%。③「場勘人員（即2號）」，工作內容為
13 面交或提領車手面交、提領款項前後，負責看顧現場有無員
14 警、控制風險之人（俗稱之顧水），酬勞為面交（現金）或
15 自各該被害人金融卡提領金額之1%。④「總收」，工作內容
16 為蒐集「面交車手」或「提領車手」回水款項之人，酬勞為
17 面交（現金）或自各該被害人金融卡提領金額之1%。⑤「總
18 控」，工作內容為指揮調度該次面交或提領行動之人，酬勞
19 為面交（現金）或自各該被害人金融卡提領金額之1%。除前
20 開①②③④⑤人員之酬勞外，④「總收」須將所有詐欺所得
21 交付予陳學樞（珠寶飾品、黃金由陳學樞變賣，賣得價金不
22 做①②③④⑤人員之酬勞分配）；金融卡部分則由陳學樞先
23 予收受後，交予陳彥維保管，陳彥維再依陳學樞指示將金融
24 卡交付②「提領車手」，由「提領車手」等待詐欺集團指示
25 前往提領贓款，陳彥維因此可獲「提領車手」提領金額之1%
26 為報酬。謀議既定，蕭竣彥、林聖峯（以附表二、壹編號2
27 (1)、(4)至(11)所示之物為犯罪工具）、謝帛勳、許柏毅、陳彥
28 維（以附表二、壹編號5(1)所示之物為犯罪工具）、魏晨
29 新、江天助、陳學樞、許育銘、陳品均等人，於參與上開詐
30 欺集團組織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31 **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01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江天助、魏晨
02 新、許育銘、陳品均與「天之驕子」、「希希」、「獠」及
03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
05 成員自112年12月25日起，佯為檢警人員撥打電話予王慈
06 月，對其佯稱：因涉嫌刑事案件，須提供金飾、存款及名下
07 帳戶金融卡並交付密碼以供調查金流云云，致王慈月誤信而
08 陷於錯誤：

09 (1)王慈月依指示於113年1月9日，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
10 之「春天國際旅館」，將其所有之：1.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2. 黃金、飾品1批、3. 自白
12 書1紙，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3 員再轉交予陳學樞，並由陳學樞將金飾銷贓，以隱匿詐欺犯
14 罪所得。

15 (2)再由陳品均擔任「面交車手」、謝帛勳擔任「場勘人員」，
16 於113年3月25日14時22分許，前往臺中市北區英士公園，由
17 陳品均向王慈月收取新臺幣（下同）91萬3,200元現金，2人
18 得手後，隨即將款項交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19 得。

20 (3)陳學樞並將王慈月前開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交由「提領車
21 手」林聖峯、蕭竣彥、謝帛勳、許柏毅、許育銘、江天助、
22 魏晨新、陳品均、李俊佑等人並告以密碼，由渠等於附件一
23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自王慈月之附件一附表一所示銀
24 行帳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先交予「總
25 收」蕭竣彥，再由蕭竣彥交付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
26 罪所得。

27 (4)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魏晨新、江天助因上開
28 行動，而分別獲得如附表三、「壹編號1」；「貳編號1」；
29 「參編號1」；「肆編號1」；「陸編號1」；「柒編號1」所
30 示之報酬。

31 2.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01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與「天之驕
02 子」、「希希」、「滌」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佯為檢警
05 人員撥打電話予潘月娥，對其佯稱：因涉嫌刑事案件其帳戶
06 會遭凍結，須提供帳戶金融卡並交付密碼以供調查云云，致
07 潘月娥誤信而陷於錯誤：

08 (1)潘月娥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12日11時許，在臺南
09 市○○區○○路000號之「多那之咖啡店」交付其所有之帳
10 戶金融卡，由林聖峯擔任「總控」，許柏毅擔任「面交車
11 手」，謝帛勳擔任「場勘人員」，由許柏毅、謝帛勳於113
12 年3月12日11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多那
13 之咖啡店」，向潘月娥收取其所有之：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2. 華南商業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7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5.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6. 自白書1紙，得手
19 後，即將上開物品先交予「總收」蕭竣彥，再由蕭竣彥交付
20 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2)陳學樞並將潘月娥前開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華
22 郵政帳戶金融卡交由「提領車手」許柏毅並告以密碼，由許
23 柏毅於附件一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自潘月娥之附件一
24 附表二所示銀行帳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二所示款項後，
25 先交予「總收」蕭竣彥、林聖峯，再由蕭竣彥、林聖峯交付
26 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7 (3)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因上開行動，而分別獲得
28 如附表三、「壹編號2」；「貳編號2」；「參編號2」；
29 「肆編號2」所示之報酬。

30 3. 被害人楊珠培部分：

31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與「天之驕

01 子」、「希希」、「獬」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佯為檢警
04 人員撥打電話予楊珠培，對其佯稱：因其證件疑遭冒用涉嫌
05 刑案，其帳戶會遭凍結，須將其所有之黃金及飾品交付指派
06 之人員收取云云，致楊珠培誤信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
07 員約定於同日20時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00號住
08 處旁交付上開物品。「天之驕子」、「希希」、陳學樞遂指
09 定林聖峯擔任「總控」人員，由林聖峯聯絡許柏毅擔任「面
10 交車手」、謝帛勳擔任「場勘人員」，由許柏毅、謝帛勳於
11 113年3月15日20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
12 向楊珠培收取其所有之黃金飾品約12兩、銀飾項鍊1條及鑽
13 戒2枚，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先交予「總收」蕭竣彥，再由
14 蕭竣彥交付予陳學樞收受，由陳學樞將金飾銷贖，以隱匿詐
15 欺犯罪所得。因本次所取得之詐欺所得均為珠寶飾品、黃
16 金，經陳學樞銷贖後未分配報酬，故蕭竣彥、林聖峯、謝帛
17 勳、許柏毅就此部分犯行無犯罪所得。

18 4. 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19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許育銘、陳品
20 均與「天之驕子」、「希希」、「獬」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1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
23 日，佯為檢警人員撥打電話予吳慧蘭，對其佯稱：因涉嫌擄
24 人勒贖案件，須將贖金及所有之帳戶金融卡交付指定之人員
25 收受云云，致吳慧蘭誤信而陷於錯誤：

- 26 (1) 吳慧蘭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19日16時許，在新竹
27 縣○○市○○街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采虹門市」前，
28 交付其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黃金、飾品等財物。「天之驕
29 子」、「希希」、陳學樞遂指定林聖峯擔任「總控」人員，
30 再由林聖峯聯絡許育銘擔任「面交車手」、蕭竣彥擔任「場
31 勘人員」，由許育銘、蕭竣彥於113年3月19日16時許，前往

01 新竹縣○○市○○○街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采虹門
02 市」，向吳慧蘭收取其所有之：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03 000000號帳戶金融卡、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金融卡、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金融卡，4.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金融卡、5.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金融卡、6. 黃金及飾品1批、7. 自白書1紙，得手後，即將上開
08 物品交付予陳學樞收受，並由陳學樞將金飾銷贖，以隱匿詐
09 欺犯罪所得。

10 (2)陳學樞並將吳慧蘭前開臺灣銀行、中華郵政、永豐銀行及玉
11 山銀行帳戶金融卡交由「提領車手」林聖峯、許柏毅、謝帛
12 勳、許育銘、陳品均等人並告以密碼，由渠等於附件一附表
13 三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吳慧蘭之附件一附表三所示銀行帳
14 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三所示款項後，先交予「總收」蕭
15 竣彥，再由蕭竣彥交付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16 得。

17 (3)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因上開行動，而分別獲得
18 如附表三、「壹編號3」；「貳編號3」；「參編號3」；
19 「肆編號3」所示之報酬。

20 5.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21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陳彥維、許育銘與「天之驕
22 子」、「希希」、「獼」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佯為檢警
25 人員撥打電話予張淑春，對其佯稱：因涉嫌擄人勒贖及洗錢
26 案件，須扣押其財產用以核對及進行案件偵辦云云，致張淑
27 春誤信而陷於錯誤：

28 (1)張淑春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20日11時許，在其位
29 在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住處前，交付其所有之
30 帳戶金融卡、金飾及現金等財物。「天之驕子」、「希
31 希」、陳學樞遂指定林聖峯擔任「總控」人員，由林聖峯聯

01 絡許育銘擔任「面交車手」、蕭竣彥擔任「場勘人員」，再
02 由許育銘、蕭竣彥於113年3月20日上午11時許，前往宜蘭縣
03 ○○鄉○○路0段00巷00號，向張淑春收取其所有之：1. 臺
04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2. 第一商業銀
0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3. 中華郵政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4. 宜蘭市農會帳號000-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5. 36萬元現金、6. 黃金飾品約1
08 0餘兩、7. 自白書1紙，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交付予陳學樞
09 收受，並由陳學樞將金飾銷贓，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2)陳學樞並將張淑春前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交由陳彥維
11 保管，並指示陳彥維將金融卡交付「提領車手」許育銘並告
12 以密碼，由許育銘於附件一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張
13 淑春之附件一附表四所示銀行帳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四
14 所示款項後，先交予「總收」蕭竣彥、林聖峯後，再由蕭竣
15 彥、林聖峯交付予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6 (3)蕭竣彥、林聖峯、陳彥維因上開行動，而分別獲得如附表
17 三、「壹編號4」；「貳編號4」；「伍編號1」所示之報
18 酬。

19 6. 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20 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陳彥維、謝帛勳、許育銘、陳品
21 均與「天之驕子」、「希希」、「獼」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2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
24 日，佯為檢警人員撥打電話予林淑惠，對其佯稱：因涉嫌擄
25 人勒贖案件，須提供其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黃金飾品予指定
26 之人員監管云云，致林淑惠誤信而陷於錯誤：

27 (1)林淑惠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日13時許，在其位在桃園市
28 ○○區○○街000巷000弄0號住處前，交付其所有之帳戶金
29 融卡及金飾等財物。「天之驕子」、「希希」、陳學樞遂指
30 定林聖峯擔任「總控」人員，由林聖峯聯絡許育銘擔任「面
31 交車手」、蕭竣彥擔任「場勘人員」，再由許育銘、蕭竣彥

01 於113年3月20日13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0巷000
02 弄0號，向林淑惠收取其所有之：1. 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
03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2. 中華郵
04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3. 玉山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6 （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07 5. 黃金、飾品1批、 6. 自白書1紙，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
08 交付予陳學樞收受，並由陳學樞將金飾銷贖，以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

10 (2)陳學樞並將林淑惠前開彰化銀行、中華郵政、玉山銀行帳戶
11 金融卡交由陳彥維保管，並指示陳彥維將上開銀行金融卡交
12 付「提領車手」許育銘、謝帛勳及陳品均並告以密碼，由渠
13 等於附件一附表五所示之時間、地點，自林淑惠之附件一附
14 表五所示銀行帳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五所示款項後，先
15 交予「總收」蕭竣彥、林聖峯，再由蕭竣彥、林聖峯交付予
16 陳學樞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7 (3)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陳彥維因上開行動，而分別獲得
18 如附表三、「壹編號5」；「貳編號5」；「參編號4」；
19 「伍編號2」所示之報酬。

20 (二)嗣經王慈月、潘月娥、楊珠培、吳慧蘭、張淑春、林淑惠察
21 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後，自蕭
22 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魏晨新、江天
23 助、林雨柔、陳學樞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4 二、證據名稱如附件二證據清單。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
30 柏毅、陳彥維、魏晨新、江天助（下合稱被告蕭竣彥等7
31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1 條、第11條外，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 02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0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7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1 進行交易。」而查，依被告蕭竣彥等7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12 團之犯罪計畫，被告蕭竣彥等7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詐騙
13 告訴人王慈月、潘月娥、楊珠培、吳慧蘭、張淑春、林淑惠
14 （下合稱告訴人等6人），致告訴人等6人陷於錯誤後，再將
15 金融卡、現金、珠寶金飾等財物，於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6 時地，交予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後，轉交予同案被告陳
17 學樞收受；同案被告陳學樞並會將告訴人王慈月、潘月娥、
18 吳慧蘭、張淑春、林淑惠受詐欺所交付之金融卡，先轉交予
1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後，指示渠等於附件一附表一至五所示
20 提領日期及時間，前往附件一附表一至五所示提領地點，自
21 詐得之銀行帳戶中，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一至五所示款項後，
22 先交予「總收」即被告蕭竣彥或林聖峯，再由被告蕭竣彥或
23 林聖峯交付予同案被告陳學樞收受，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
24 飾、隱匿本案詐欺贓款，均該當於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
25 為，對被告蕭竣彥等7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6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8 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01 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
0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
03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被告蕭竣彥等
08 7人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0 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除被告蕭竣
11 彥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外（詳下述），其餘被告林聖
12 峯、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魏晨新、江天助（下合稱被
13 告林聖峯等6人）均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其等行為
14 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上限為
15 有期徒刑7年，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必
16 減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定犯罪
17 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故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
18 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依裁判時即修正後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林聖峯等
20 6人部分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不符合修正後第23條
21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其等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被
22 告蕭竣彥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
24 比較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蕭竣彥等7
25 人（即依修正前規定論科之有期徒刑最高度比修正後規定較
26 長或較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二)罪名：

29 1.被告蕭竣彥部分：

30 (1)就犯罪事實(一)：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2)就犯罪事實(-)：2.3.4.5.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2.被告林聖峯部分：

07 (1)就犯罪事實(-)：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一般洗錢罪。

11 (2)就犯罪事實(-)：2.3.4.5.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3.被告謝帛勳部分：

15 (1)就犯罪事實(-)：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一般洗錢罪。

19 (2)就犯罪事實(-)：2.3.4.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4.被告許柏毅部分：

23 就犯罪事實(-)：1.2.3.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5.被告陳彥維部分：

27 (1)就犯罪事實(-)：5.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一般洗錢罪。

31 (2)就犯罪事實(-)：6.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6.被告魏晨新部分：

04 就犯罪事實(一)：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一般洗錢罪。

08 7.被告江天助部分：

09 就犯罪事實(一)：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本案詐欺部分均係犯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
15 詐欺取財罪，然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上開各該犯行既未實際
16 參與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部分行為，而僅負責收取或提領贓
17 款（被告陳彥維乃保管、交付金融卡），卷內亦無其他積極
18 證據證明被告蕭竣彥等7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
19 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詐害被害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20 之原則，尚難認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附表一各該犯行構成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應僅成立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上
23 開所認，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因此僅涉及
24 加重條件認定有誤，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本院自僅須
25 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
26 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四)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上開各自所參與之犯行，與同案被告陳
29 學樞、暱稱「天之驕子」、「希希」、「獬」及其所屬之詐
30 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31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0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處斷。

04 (六)刑法處罰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5 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06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經查，被告蕭竣彥、林聖峯、謝
07 帛勳、許柏毅、陳彥維分別就其上開所犯，係對各該被害人
08 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前揭說明，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並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七)刑之加重

11 被告蕭竣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2 定，於112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林聖峯前因偽
13 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
14 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魏晨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7月14
1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稽，被告蕭竣彥、林聖峯、魏晨新於受前揭有期
18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
20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1 刑。本院審酌被告蕭竣彥、林聖峯、魏晨新本案所犯之罪與
22 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難認其等對刑
23 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故均不予加重其刑，僅作為
24 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予以負面評價之
25 科刑審酌資料。

26 (八)刑之減輕

27 1.被告蕭竣彥等7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
28 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3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按本條前
31 段規定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

01 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
02 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且就規範體例而言，本條
03 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僅符
04 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責，而
05 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作為或
06 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觀察，始符個
07 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林聖峯等6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08 白加重詐欺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均不能適用
09 上開減刑規定；被告蕭竣彥除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
10 重詐欺犯行外，且已自動繳交全部「個人犯罪所得」65,360
11 元（計算方式詳附表三、壹部分），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9
12 5號收據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爰就被告蕭竣彥附表一編號壹
14 所犯各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2. 被告蕭竣彥、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江天助於偵查及審
17 判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陳彥維部分，檢察官於
18 偵查中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訊問是否認罪，自不能將此
19 部分不利益歸於被告陳彥維），固均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 第8條後段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蕭竣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1 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合於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惟渠等各該犯行
23 既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蕭竣彥、謝帛勳、許
25 柏毅、陳彥維、江天助上開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減刑事
26 由，自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至被告林聖峯、魏晨新部分，
27 其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無組織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8條後段關於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30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31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

01 蕭竣彥等7人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分工擔任
02 「面交車手」、「提領車手」、「場勘人員」、「總收」、
03 「總控」或「保管金融卡」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
04 等6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
05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
06 又渠等組織、分工明確，更易遂行其等犯罪計畫以遂行詐欺
07 犯罪，侵害社會甚深；並審酌被告蕭竣彥等7人犯罪之分
08 工，若屬「面交車手」、「提領車手」、「場勘人員」，則
09 為遭查獲風險較高之基層取款車手及顧水人員；若係擔任
10 「總收」、「總控」，因係幕後指揮調度及事後收取款項之
11 人，風險自屬較低，並考量被告蕭竣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
12 承洗錢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被告蕭竣彥、謝帛勳、許柏
13 毅、陳彥維、魏晨新、江天助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參與犯
14 罪組織犯行，兼衡本案告訴人等6人之損害金額，及被告蕭
15 竣彥等7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
16 狀況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所示之
17 刑。

18 (十)另本院審酌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本案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19 程度，仍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
20 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
21 刑，應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22 附此敘明。

23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4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25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26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27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8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29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30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31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審酌被告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

01 柏毅、陳彥維就附表三所載犯罪分工之異同，並考量除犯罪
02 事實(一)：1.之告訴人王慈月交付財物及其金融卡遭提領款項
03 之時間係於113年1月間外，其餘告訴人面交及其金融卡遭提
04 領款項之時間均係集中於113年3月間，再參諸刑法數罪併罰
05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定應執行刑對各
06 該被告之效用及教化效果等情狀，就被告蕭竣彥、林聖峯、
07 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所犯數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8 主文。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蕭竣彥等7人行為後，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
13 法於同日修正公布，而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均已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此一規定係對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特別
19 沒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二、壹編號2(1)、
20 (4)至(11)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二、壹編號5(1)所示之物，分
21 別經被告林聖峯、陳彥維坦承為其等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22 之物（院卷二第22、247至248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
24 於被告林聖峯、陳彥維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25 沒收。至附表二、壹其餘扣案物，難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
30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31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1 而言。經查，被告蕭竣彥於警詢及審判中供稱：「面交車
02 手」的報酬是面交金額的2%等語（偵28447卷二第234頁，院
03 卷三第20頁）；被告許柏毅於偵查中供稱：「提領車手（即
04 1號）」之報酬為提領金額3%；「場勘人員（即2號）」、
05 「總收」、「總控」的報酬均為面交（現金）或自各該被害
06 人金融卡提領金額之1%等語（偵28447卷三第231頁）；被告
07 陳彥維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供稱：同案被告陳學樞會將騙
08 來的金融卡交給我保管，再指示我交給提款車手提領款項，
09 我的報酬是車手用我保管之金融卡提領金額之1%，附表二、
10 貳即是同案被告陳學樞交給我保管的金融卡等語（偵28447
11 卷二第512、519、524、703至704頁，院卷三第21頁）。是
12 根據被告蕭竣彥、許柏毅、陳彥維所述，並統計告訴人等6
13 人交付之現金及遭提領之款項（見附件一所示）後，計算如
14 附表三所示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各罪之犯
15 罪所得（被害人、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報酬抽
16 成、報酬計算、報酬總計【各別被害人】均詳如附表三所
17 載；被告陳彥維遭扣押之金融卡中，僅有附表二、貳編號3
18 0、34之卡片用於提領詐欺款項，遭提領之款項分別為190,0
19 00元、40,000元【詳附表二、貳編號30、34備註欄】，故被
20 告陳彥維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900元、400元），並依照上開
21 規定，於被告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各罪刑
22 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謝帛勳、許柏毅、江天助於準備程
23 序中稱實際沒有領那麼多；被告魏晨新稱沒有拿到錢云云
24 （院卷二第249頁），未見渠等提出有利證據以實其說，自
25 難採認。

26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經查，告訴人等6人因受騙交付及遭提領之財物，為
29 被告被告蕭竣彥等7人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又被
30 告蕭竣彥等7人於附表三所示分得之報酬，亦係從前開洗錢
31 之財物中所分得，屬犯一般洗錢罪所生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無訛，並得為被告蕭竣彥等7人所支配，自亦應依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
03 告蕭竣彥等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
04 收。至其餘扣除前開報酬後，剩餘之款項（不論是面交之現
05 金或提領之款項）、金飾珠寶等物，經被告蕭竣彥等7人均
06 供承係交予同案被告陳學樞（院卷二第250至251頁，院卷三
07 第20頁），故此部分既非被告蕭竣彥等7人之管理、處分權
08 限範圍之內，倘若對被告蕭竣彥等7人就此部分逕予宣告沒
09 收，勢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標的
10 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倘若對被告蕭竣彥等7人逕予宣告沒
11 收並追徵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更形同
12 對被告蕭竣彥等7人沒收並追徵其等未曾經手且不具有管
13 理、處分權限之財產，對被告蕭竣彥等7人容有過苛之虞，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

16 (五)又被告林聖峯等6人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均未扣案，
17 故均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蕭竣彥之犯罪
19 所得及洗錢之財物共計65,360元，既經其自動繳交，即無庸
20 再宣告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之價額，併此敘明。

21 (六)告訴人等6人交付之金融卡（經扣案者為告訴人張淑春之第
22 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卡【附表二、貳編號30；
23 有供本案提領使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
24 卡【附表二、貳編號39；未供本案提領使用】、宜蘭市農會
25 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附表二、貳編號49；未供
26 本案提領使用】；告訴人林淑惠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
27 000000號金融卡【附表二、貳編號34；有供本案提領使
28 用】、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附表二、
29 貳編號48；未供本案提領使用】）、自白書等物，考量此類
30 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非難性，且非違禁
31 物或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不具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二、貳編號3
02 0、34、39、48、49以外，附表二、貳所載之扣案金融卡，
03 均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04 (七)至於附表二、參、肆同案被告林雨柔、陳學樞經扣押之物，
05 因同案被告林雨柔、陳學樞應由本院另行審結，是否有沒收
06 之原因及必要均應另為審酌，故不為是否沒收之諭知。

07 五、不另為不受理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許柏毅於113年1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
09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0 Telegram暱稱「天之驕子」、「希希」、「獠」等成年人所
11 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12 結構性犯罪組織。並與同案被告陳學樞、蕭竣彥、林聖峯、
13 謝帛勳、江天助、魏晨新、許育銘、陳品均與「天之驕
14 子」、「希希」、「獠」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犯意聯絡，以犯罪事實(一)：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王慈月取得
17 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後，
18 由被告許柏毅持該金融卡提領如附件一附表一編號24至26之
19 款項後，先交予「總收」蕭竣彥，再由蕭竣彥交付予陳學樞
20 收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許柏毅另涉違反組織
2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以及就
22 附件一附表一編號24至26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等語。

25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6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而審酌現今
27 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
28 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29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30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31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

01 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
02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03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04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
05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7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08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09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0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2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3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應
14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5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又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
17 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於訴訟條件
18 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
19 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程序僅在放寬證據法則
20 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之職責，亦與
21 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更符
22 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
23 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
24 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
25 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
26 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以避免訴訟勞費，要屬
27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
28 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29 289、390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3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01 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
02 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03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04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5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06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得為不利被告之
07 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
08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被告許柏毅自陳係於113年1月初，經「天之驕子」介
10 紹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偵28447卷二第430頁），其加
11 入此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12 組織後，另曾於113年4月12日，依「天之驕子」指示，前往
13 指定地點向另案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該案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
15 7535號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20日繫屬本院，並經本院於11
16 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61號判決判處罪刑（下稱
17 前案），尚未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被告許柏毅之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觀諸被告許柏毅於前案被訴參與詐
19 欺集團之時間，與本案均為113年1月初，且指揮被告許柏毅
20 者與本案同為Telegram暱稱「天之驕子」之人，又前案中
21 「天之驕子」亦成立與本案相同之Telegram群組「首格國
22 際」，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許柏毅本案與前
23 案係分屬於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應認被告許柏毅本案
24 所參與者，與前案係屬同一犯罪組織，且其參與行為繼續
25 中。又本案係於113年9月20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26 察署113年9月20日中檢介民113偵28447字第1139116446號函
27 所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院卷一第5頁），是被告許柏毅前
28 案之繫屬時間顯然早於本案，則前案應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29 案件，依前揭說明，被告許柏毅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
30 罪組織犯行，與前案首次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及判決效力所及。從而，檢察官

01 就被告許柏毅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犯行重行起訴，本應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就被告許柏毅被訴參與犯罪組
03 織部分為不受理之諭知，惟若被告許柏毅此部分犯行成立犯
04 罪，與本院就被告許柏毅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
05 錢等罪（犯罪事實(-)：1.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6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五)次查，公訴意旨雖認附件一附表一編號24至26部分提領人均
08 為被告許柏毅，然檢警就此部分均未提示提領影像供被告許
09 柏毅指認是否為其本人，反而經警方提示提領影像供被告蕭
10 竣彥及林聖峯指認時，被告蕭竣彥表示像案外人許育銘等語
11 （偵28447卷二第239至240頁）；被告林聖峯表示提領之人
12 即為案外人許育銘等語（偵28447卷一第293頁），故此部分
13 提領人均難認為係被告許柏毅，自無從就此部分成立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5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是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許柏毅就此部分另涉犯三人以上冒
17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
18 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9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許柏毅此部分
20 有罪之確信。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許柏毅就前述犯
21 罪事實(-)：1.所犯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
22 （同一被害人），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此部分無證
23 據聲請調查，並同意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依事證依法判斷，
24 故本院認為在尚未侵害檢察官身為公訴人原所擁有訴訟權之
25 完整性之虞，基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利用，以達訴訟經濟要
26 求，並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許柏毅免於訟累，爰逕就此
27 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六、同案被告林雨柔、陳學樞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任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附錄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
19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壹、被告蕭竣彥部分		
1	如犯罪事實(-)：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30,270元沒收。
2	如犯罪事實(-)：2.所載(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500元沒收。
3	如犯罪事實(-)：3.所載(被害人楊珠培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如犯罪事實(-)：4.所載(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3,510元沒收。
5	如犯罪事實(-)：5.所載(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500元沒收。
6	如犯罪事實(-)：6.所載(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蕭竣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1,580元沒收。
貳、被告林聖峯部分		
1	如犯罪事實(-)：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扣案附表二、壹編號2(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p> <p>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如犯罪事實(-)：2.所載(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p>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扣案附表二、壹編號2(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p> <p>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如犯罪事實(-)：3.所載(被害人楊珠培部分)	<p>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4	如犯罪事實(-)：4.所載(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p>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扣案附表二、壹編號2(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p> <p>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如犯罪事實(-)：5.所載(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p>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扣案附表二、壹編號2(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p> <p>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p>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犯罪事實(一)：6.所載(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附表二、壹編號2(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1,5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被告謝帛勳部分		
1	如犯罪事實(一)：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謝帛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31,42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2.所載(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謝帛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一)：3.所載(被害人楊珠培部分)	謝帛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犯罪事實(一)：4.所載(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謝帛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6,27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6.所載(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謝帛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7,8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被告許柏毅部分		
1	如犯罪事實(-)：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許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6,64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2.所載(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許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3.所載(被害人楊珠培部分)	許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犯罪事實(-)：4.所載(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許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被告陳彥維部分		

1	如犯罪事實(-)：5.所載(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陳彥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附表二、壹編號5(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6.所載(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陳彥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附表二、壹編號5(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陸、被告魏晨新部分		
1	如犯罪事實(-)：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魏晨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4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柒、被告江天助部分		
1	如犯罪事實(-)：1.所載(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江天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6,27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附表二】：扣案物

壹、被告蕭竣彥、林聖峯、謝帛勳、許柏毅、陳彥維、魏晨新、江天助部分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Apple I PAD Air 2	1臺	蕭竣彥	難認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2	(1) iPhone 14手機	1支	林聖峯	詐欺犯罪所用，予以沒收	
	(2) K盤	2個		難認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3) K他命	7.6公克		沒收	
	(4) 教戰手冊	1本		詐欺犯罪所用，予以沒收	
	(5) 路由器	1臺			
	(6) 台新銀行VISA金融卡 (00000000000000)	1張			
	(7) 筆電	1臺			
	(8) 手機	10支			
	(9) 螢幕	6臺			
	(10) 電腦主機	3臺			
	(11) 房屋租約	1本			
	(12) 愷他命	45包			難認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13) 財神毒品咖啡包	97包			
	(14) 電子磅秤	1個			
3	(1) iPhone 15 pro max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 號 SIM卡)	1支	謝帛勳	難認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2) 愷他命	1包 (含袋重0.7公克)			

4		iPhone 12 手機 (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IME I : 00000000000000 00)	1支	許柏毅	難認與本案 相關，不予 沒收
5	(1)	iPhone 8 Plus 手 機	1支	陳彥維	詐欺犯罪所 用，予以沒 收
	(2)	iPhone 15 pro ma x手機(含門號000 0-000000 號 SIM 卡)	1支		難認與本案 相關，不予 沒收
	(3)	金融卡(銀行、金 融卡卡號、銀行帳 號、帳戶申請人詳 附表二、貳)	53張		即附表二、 貳部分：編 號30、34、3 9、48、49已 無刑法沒收 重要性，不 予沒收；其 餘金融卡難 認與本案相 關，不予沒 收
6		iPhone SE 手機 (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IME I : 00000000000000 00)	1支	魏晨新	難認與本案 相關，不予 沒收
7		iPhone 15 Plus手 機(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IM EI : 000000000000 000)	1支	江天助	難認與本案 相關，不予 沒收

02 貳、上開扣案物5(3)金融卡53張(即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銀行	金融卡卡號	銀行帳號	帳戶申請人	備註
1	大樹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	羅鈴瓊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郭芬秀	
3	沙鹿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	陳端姿	
4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端姿	
6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羅鈴瓊	
7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8	聯邦商業銀行 (下稱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曾虹鈴	
9	臺灣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	王素貞	
10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郭芬秀	
11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黃雪娥	
12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郭芬秀	
13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謝雯繪	
15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馮文正	
16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郭芬秀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下稱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謝雯繪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下稱台北富邦)		0000000000000000	黃雪娥	
19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陳端姿	
20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簡崇寧	
21	台北富邦		0000000000000000	施佳慧	
22	台北富邦		0000000000000000	林鈴觀	
23	台北富邦		0000000000000000	林鈴觀	
24	復華銀行		0000000000	謝雯繪	
2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簡崇寧	
26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藍瓊娥	
27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林鈴觀	
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施佳慧	
29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素貞	
30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張淑春	本案告訴人；

					本金融卡作附件一附表四編號1至7使用，遭提領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 190,000元
31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黃雪娥	
32	台北富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王素貞	
33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潘賢慈	
34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淑惠	本案告訴人；本金融卡作附件一附表五編號1、2使用，遭提領金額總計40,000元
35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美滿	
36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鈴觀	
37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謝雯繪	
38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郭芬秀	
39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張淑春	本案告訴人；本金融卡未作本案使用
40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湯廖桂春	
41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日紅	
42	第一銀行		0000000000	林鈴觀	
43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謝雯繪	
44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林美岑	
45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湯廖桂春	
46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林鈴觀	
47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陳端姿	
48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淑惠	本案告訴人；本金融卡未作本案使用
49	宜蘭市農會		00000000000000	張淑春	本案告訴人；本金融卡未作本案使用
50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馮文正	
51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5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王素貞	
53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鈴觀	

參、同案被告林雨柔部分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現金新臺幣	1萬7,600元	林雨柔
2	人民幣	448元	
3	黃金戒指	1只	
4	金屬項鍊	1條	
5	金屬手鍊	1條	
6	手錶 (MICHAEL KORS)	1支	
7	SIM卡 (門號+000000000000號)	1張	
8	iPhone11Promax (墨綠) 手機 (含門號 0000-000000號 SIM卡1張)	1支	
9	iPhone 11 (綠) 手機 (含SIM卡4張、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10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11	郵局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2	K盤	1個	

(續上頁)

01

13	毒品咖啡包	2包 (總毛重 7.56公克)	
14	愷他命	1罐 (毛重6. 78公克)	
15	大麻電子菸	1支	
16	CUCCI手錶	1支	
17	楊承憲之國民身分證	1張	
18	楊承憲之健保卡	1張	
19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 晶片金融卡	1張	
20	K盤 (含刮卡)	2組	
21	iPhone 8 (玫瑰 金) 手機 (門號+0 0000000000、IME I : 00000000000 0000)	1支	

02

肆、同案被告陳學樞部分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iPhone 15 pro 手機 (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IM EI : 000000000000 000)	1支	陳學樞
2	小米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 0)	1支	

(續上頁)

01

3	愷他命	8包 (含袋重 30.0公克)
4	K盤	2個
5	愷他命	1包 (含袋重 1.5公克)
6	陳學樞所有中華郵政帳戶存摺 (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	1本 (含金融 卡)
7	電子磅秤	1台

02 【附表三】：犯罪所得計算

03 壹、被告蕭竣彥部分

04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 (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 (新臺幣)	報酬總計 (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一)：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1)「提領車手」：148,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27至29)	3%	(1)4,440元	30,270元
		(2)「總收」：2,583,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一車手提領總金額【含蕭竣彥自己提領部分】)	1%	(2)25,830	
2	犯罪事實 (一)：2. 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總收」：45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二車手提領總金額)	1%	4,500元	4,500元
3	犯罪事實 (一)：4. 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總收」：1,351,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三車手提領總金額)	1%	13,510元	13,510元
4	犯罪事實 (一)：5. 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1)「場勘人員」：360,000元 (「面交車手」之面交款項)	1%	(1)3,600元	5,500元
		(2)「總收」：19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四車手提領總金額)	1%	(2)1,900元	

5	犯罪事實 (-)：6. 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總收」：1,158,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五車手提領總金額)	1%	11,580元	11,580元
					合計65,360元

貳、被告林聖峯部分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新臺幣)	報酬總計(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提領車手」：15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52至54)	3%	4500元	4,500元
2	犯罪事實 (-)：2. 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總控」兼「總收」：450,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二車手提領總金額)	1%	4500元	4,500元
3	犯罪事實 (-)：4. 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提領車手」：提領100,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三編號31至32)	3%	3000元	3,000元
4	犯罪事實 (-)：5. 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1)「總控」：360,000元 (「面交車手」向張淑春收取之面交款項)	1%	(1)3,600元	5,500元
		(2)「總控」兼「總收」：190,000元(即附件一附表四車手提領總金額)	1%	(2)1,900元	
5	犯罪事實 (-)：6. 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總控」兼「總收」：1,158,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五車手提領總金額)	1%	11,580元	11,580元

參、被告謝帛勳部分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新臺幣)	報酬總計(新臺幣)
----	-----	---------------------	------	-----------	-----------

(續上頁)

01

		金數額 (新臺幣)		(新臺幣)	臺幣)
1	犯罪事實 (一)：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1)「場勘人員」：913,200元 (「面交車手」之面交款項)	1%	(1)9,132元	31,422元
		(2)「提領車手」：743,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15至17、30至32、43至51)	3%	(2)22,290元	
2	犯罪事實 (一)：2. 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場勘人員」：45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二車手提領總金額)	1%	4,500元	4,500元
3	犯罪事實 (一)：4. 被害人吳慧蘭部分	「提領車手」：209,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三編號12至14、28至30)	3%	6,270元	6,270元
4	犯罪事實 (一)：6. 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提領車手」：594,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五至8、14至19、23至25)	3%	17,820元	17,820元

02

03

肆、被告許柏毅部分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 (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 (新臺幣)	報酬總計 (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一)：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提領車手」：888,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1至9、18至23、39至41)	3%	26,640元	26,640元
2	犯罪事實 (一)：2. 被害人潘月娥部分	「提領車手」：45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至11)	3%	13,500元	13,500元
3	犯罪事實 (一)：4. 被害人	「提領車手」：60,000元 (即附件一附表三編號15)	3%	1,800元	1,800元

(續上頁)

01

	人吳慧蘭部分				
--	--------	--	--	--	--

02

伍、被告陳彥維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新臺幣)	報酬總計(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5. 被害人張淑春部分	「保管張淑春交付之金融卡」: 190,000元(即附件一附表四車手提領總金額)	1%	1,900元	1,900元
2	犯罪事實(-): 6. 被害人林淑惠部分	「保管林淑惠交付之金融卡」: 40,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五編號1至2車手提領總金額)	1%	400元	400元

04

陸、被告魏晨新部分

05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新臺幣)	報酬總計(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提領車手」: 147,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36至38)	3%	4,410元	4,410元

06

柒、被告江天助部分

07

編號	被害人	擔任工作暨提領、面交現金數額(新臺幣)	報酬抽成	報酬計算(新臺幣)	報酬總計(新臺幣)
1	犯罪事實(-): 1. 被害人王慈月部分	「提領車手」: 209,000元(即附件一附表一編號10至14)	3%	6,270元	6,270元

